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财办农〔2025〕40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四批区级财政 衔接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南农办发〔2025〕9号项目计划，现从2025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汉财办债〔2025〕15号）中，下达你单位2025年度第四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500万元，专项用于已报送备案的2025年度南郑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列2025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同时在债券项目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上报备案、资料收集。资金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中、年末和项目完成后，须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

附件：南郑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2日

抄送：区支付局，区财政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
